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豐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董事；**
 - (3)建議更換核數師；**
 - (4)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
- 第五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首頁及封面內頁下半部分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6樓602-6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61頁。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寄發予股東。無論 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建議重選董事	6
建議更換核數師	7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第五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2
擬採取之行動	12
投票表決	12
推薦建議	13
責任聲明	13
其他資料	13
其他	1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20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6樓602-603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61頁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購回授權下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一般授權下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內

釋 義

「第五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指	納入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修訂且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第五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得以購回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授權購回及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於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執行董事：

吳建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宏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瑜女士

梁家敏女士

黃鎮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

6樓602-603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3)建議更換核數師；

(4)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

第五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在於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普通及特別決議案的資料，使股東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除普通事項外，包括(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iii)建議更換核數師；及(iv)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第五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數目最多達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佔在上市規則規限下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的最早者失效：(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之日。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決議案的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得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待通過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新股份，數目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598,400,000股股份，及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基準：

- (1) 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319,68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及
- (2) 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59,84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即：

執行董事

吳建韶先生(董事會主席)
余宏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瑜女士
梁家敏女士
黃鎮華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吳建韶先生、余宏翔先生、梁家敏女士及任瑜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組成，並向董事會推薦吳建韶先生、余宏翔先生、梁家敏女士及任瑜女士，以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有關推薦建議乃根據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退任董事的性別、年齡、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並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的裨益而作出。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退任董事各自的貢獻及對彼等職責的承諾。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提名委員會信納梁家敏女士及任瑜女士的獨立性。擬分別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梁家敏女士及任瑜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七個或以上董事職務。更多退任董事的履歷背景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吳建韶先生、余宏翔先生、梁家敏女士及任瑜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董事會認為，重選吳建韶先生、余宏翔先生、梁家敏女士及任瑜女士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包括不時檢討核數師委聘安排，並在適當期間後考慮輪換核數師，以加強核數師的獨立性，並引入嶄新審核方法。

奧栢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奧栢國際**」)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為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維持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視更換獨立核數師的需要。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現時適宜輪換本公司核數師，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再續聘奧栢國際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本公司據此作出以下安排：

1. 現任核數師奧栢國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任滿退任且將不獲續聘；及

2.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於奧栢國際退任後，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羅申美」)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審核委員會在評估委任羅申美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市場聲譽；(ii)其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ii)其審計建議；(iv)其資源及能力；(v)其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的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vii)會財局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刊發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引說明。

於考慮會財局發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第二部分所載因素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管治及領導

羅申美已於會財局註冊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並按照《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建立及維持質量管理體系。該體系涵蓋多個主要範疇，包括管治及領導、相關道德要求、客戶關係接納及延續，以及監控及補救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羅申美的領導情況、組織架構及有關管治及領導的質量管理政策報告，並信納羅申美致力按照符合本公司持份者利益及整體公眾利益的方式開展審計工作。

遵守相關道德要求

審核委員會與項目負責總監會面，彼等確認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包括獨立性條文)。雙方亦就本公司與羅申美之間的財務及業務關係，以及擬任審計項目團隊成員(及彼等各自的直系親屬)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其他關係(不論財務、僱傭、親屬或其他關係)進行溝通，該等關係可能損害羅申美就本公司開展審計工作的獨立性。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

在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方面，羅申美為於會財局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其為逾40間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具備豐富的香港上市公司審計經驗。羅申美亦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審計專業知識，並在審計服務建議書中展現其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規模、複雜程度及主要風險範疇的理解。如有需要，羅申美亦會調配相關專業人員及技術專家，為審計項目提供支持。審核委員會信納羅申美具備開展高質量審計工作的能力。

項目執行

審核委員會已評估羅申美提交的審計計劃，包括專業人員分配、技術資源、審計方法及時間表，並確認審計計劃符合適用審計準則。就本集團的審計工作而言，羅申美指派3名擁有10年以上經驗的審計合夥人、1名經理、2名高級審計人員及2名初級審計人員負責監督審計質量。每個審計項目團隊均設有專責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其具備20年審計經驗，負責就重大判斷及所得結論作出客觀評估。審計合夥人及經理負責處理重大事項及判斷事宜，初級人員則在直接監督下執行基礎審計程序。

審核委員會信納建議審計時間表及程序（包括同步執行若干程序以提升效率）均屬合理。項目團隊具備必要的專業能力及時間，可在不影響審計質量的前提下，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審計工作。

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

於整個審計期間，審核委員會與羅申美維持有效雙向溝通，包括召開啟動會議，商討審計範圍、審計方法、風險評估、審計重點及時間表，其後亦多次會面以檢討審計進度、重大發現，並確保審計工作按計劃推進。

監控程序

監控及質量管理方面，審核委員會留意到羅申美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之條文，並設立年度監控及質量管理程序，包括對質量管理體系進行評估、年度質量風險評估及相關合規檢討。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相關監管機構網站的公開可得資料，並無發現羅申美審計項目合夥人或審計團隊主要成員涉及任何紀律處分。據

審核委員會所深知，其並不知悉任何事項會影響羅申美的誠信、客觀性、獨立性或審計質量。

基於上述考量，審核委員會信納羅申美具備必要的獨立性、專業能力、經驗及資源，可承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止財政年度的審計工作。

估計審計費用

與羅申美協定的估計年度審計費用介乎約650,000港元至70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參考市場費率、工作範圍及審計時間表而釐定。估計審計費用乃基於以下假設而作出：(i)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及營運規模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致相若；(ii)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不會有非經常性或重大的一次性交易；(iii)本集團的架構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例如並無重大收購、出售或重組），且會計或內部控制系統亦不會有重大變更；(iv)預期審計問題的性質及複雜程度將與上一年度相若；及(v)二零二六年審計的報告時限及法定截止日期將與上年度一致。

基於上述考慮，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及認為羅申美符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更換獨立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接獲奧栢國際的確認函，確認概無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已確認奧栢國際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核數師退任及建議委任新任核數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奧栢國際於過往年度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第五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第五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最新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上市規則附錄A1就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作出的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的主要詳情包括：

- (i)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以明確允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電子方式進行投票；
- (ii)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以允許本公司舉行電子及混合股東大會；
- (iii)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以移除當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方式發出通告或文件時，須向股東發出可供查閱通告的規定；
- (iv)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以更新文件以電子方式發送及接受股東電子指示之程序；及
- (v) 作出相應及其他內務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納入建議修訂的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五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並將於有關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生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進行登記。

有關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擬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第56至61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會上：

- (i) 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b) 重選董事；
 - (c) 更換核數師；及
- (ii) 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五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其他資料

閣下務須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建韶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使彼等能夠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所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購回所有股份必須事先以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1,598,4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認購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購權證及可換股證券，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598,4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就尋求股東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得以在聯交所或其股份所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言，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償還的資本額，僅可由相關股份的繳足股本，或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為該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的溢價，僅可從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從購回股份前本公司的股份溢價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如此購回的股份會被視為註銷，惟法定股本的總額不會被削減。

5. 悉數購回的重大不利影響

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合適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等程度。

6. 股價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市場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090	0.040
五月	0.070	0.050
六月	0.100	0.040
七月	0.090	0.050
八月	0.110	0.070
九月	0.080	0.070
十月	0.080	0.050
十一月	0.060	0.050
十二月	0.110	0.06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250	0.090
二月	0.200	0.170
三月	0.190	0.150
四月	0.180	0.140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50	0.090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情況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以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8. 關連人士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以及就董事所知或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4)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之股權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34,060,000 (L)	27.16%	30.17%
吳建韶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434,060,000 (L)	27.16%	30.17%
Wodafeng Ltd.	實益擁有人	392,940,000	24.58%	27.31%
余宏翔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392,940,000	24.58%	27.31%
Gentle Soa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09,720,000 (L)	13.12%	14.58%
高雲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209,720,000 (L)	13.12%	14.58%

附註：

- (1) 吳建韶先生實益擁有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余宏翔先生實益擁有Wodafeng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Wodafeng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高雲紅先生實益擁有Gentle Soar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Gentle Soar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598,4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及吳建韶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16%增加至約30.17%。Gentle Soar Limited及高雲紅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亦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12%增加至約14.58%。該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但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跌至低於25%。董事確認，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即5%)，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11. 庫存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之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行使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依照相關法例將須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任何權益，其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相關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取回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則本公司可(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作出購回股份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金管理需求而定。本公司現時無意於結算任何有關購回後註銷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以下為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吳建韶先生

吳建韶先生，5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彼亦為榮利建造工程有限公司（「榮利」）、豐展發展有限公司、豐盛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及 Marvo Architecture Limited（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 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唯一股東。彼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畢業於英國羅伯特戈登大學，持有建築物測量學理學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起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註冊為測量師註冊管理局之註冊專業測量師。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為認可人士，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起為香港註冊檢驗人員。此外，彼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及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亦分別為榮利之註冊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之技術董事。

彼於建築物測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熟悉香港《建築物條例》。於創辦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任職於屋宇署，其最後擔任之職位為建築物測量師。

除於建築及建造業的經驗外，彼亦於房地產發展、物業項目管理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 434,060,000 股股份。彼實益擁有 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 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全部 434,06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為 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 的唯一董事。

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可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彼有權每年收取基本年薪 3,300,000 港元（須每年審核）及經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酬金及／或酌情花紅。彼之酬金水平已經及將

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余宏翔先生

余宏翔先生，47歲，於新能源設備製造及基礎建設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行業經驗。於本次獲委任前，彼擔任杭州沃格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並為持有該公司約70%股權的控股股東，該公司為中國內地企業，業務涵蓋新能源設備製造、工業產品貿易及技術服務。

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另行終止，否則將於到期時自動重續三年。

彼有權收取薪金及其他津貼每年合共1,500,000港元，另加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每年18,000港元，乃基於其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其經驗、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彼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據董事所知，於本通函日期，彼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實益擁有本公司392,9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9.5%。

梁家敏女士

梁家敏女士，38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具備註冊會計師(CPA)資格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會員。梁女士在國際審計事務所及跨國公司（如雀巢及聯邦快遞）擁有逾10年經驗。彼擅長識別營運風險及設計內部監控框架，以確保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監管標準。

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否則將於到期時自動重續三年。彼有權收取薪金每年168,000港元，乃基於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其經驗、當前市場水平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梁女士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任瑜女士

任瑜女士，42歲，持有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律師資格，現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持有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資格。彼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企業合規、企業管治及跨境投融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彼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另行終止，否則將於到期時自動重續三年。彼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68,000港元，乃基於其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其經驗、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彼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上述各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iii) 上述各董事(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
- (iv)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上述董事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下文為建議修訂。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所指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第五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附註：第五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且並無官方中文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用途。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細則編號 第五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2. (1) 於該等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各自對應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u>「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指	<u>香港中央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u>「電子通訊」</u> 指	<u>通過有線或無線方式、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任何形式的其他磁性方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遞或接收的通訊。</u>
<u>「電子設施」</u> 指	<u>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電訊設施，所有參與會議的股東都能通過該等設施互相聆聽及被聆聽。</u>
<u>「電子方式」</u> 指	<u>包括向通訊之指定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電子通訊。</u>

細則編號 第五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u>「電子會議」</u>	<u>指</u>	<u>完全且僅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之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及任何董事)虛擬出席及參加以電子設施方式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u>「電子簽署」</u>	<u>指</u>	<u>附加於電子通訊或與之邏輯上有關聯的，並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的人士簽立或採納的電子符號或程序。</u>
<u>「電子交易法」</u>	<u>指</u>	<u>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之其他各項法律。</u>
<u>「香港中央結算」</u>	<u>指</u>	<u>具有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涵義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u>「元」或「港元」</u>	<u>指</u>	<u>港元，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u>
<u>「混合會議」</u>	<u>指</u>	<u>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之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及任何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之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及任何董事)虛擬出席及參加以電子設施方式召開之股東大會。</u>
<u>「會議地點」</u>	<u>指</u>	<u>具細則第61(3)條所賦予的涵義。</u>

細則編號 第五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u>「現場會議」</u>	指	<u>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之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及任何董事)親身出席及參加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u>「主要會議地點」</u>	指	<u>具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u>
<u>「法規」</u>	指	<u>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細則。</u>
<u>「庫存股份」</u>	指	<u>本公司所回購或收購並作為庫存股份由本公司持有之股份。</u>

(2) (1) 於該等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本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涵義，而複數包含單數的涵義；
- (b) 有關性別的詞彙包含各性別，而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合夥、商號、公司及法團有性別的詞彙包含各性別及中性的涵義；
- (c) 「書面」或「印刷」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但不限於列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視象表現文字或數字的方式，並包括電子書面或展現方式(如數字文件或電子通訊)，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細則編號 第五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 (d) 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應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對會議的提述，(i)應(倘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該等細則押後之會議，及(ii)應指以該等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法規和該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和參與會議均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列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視象表現文字或數字的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電子方式進行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細則編號 第五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 (g) 對「地點」一詞的任何提述應僅在需要或相關的具體地點上下文中解釋。對由本公司或股東進行金錢交付、接收或支付的「地點」的任何提述，均不應妨礙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接收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的上下文中對「地點」的提述應包括現場、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並遵循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會議、續會或延會通告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解釋為在適用情況下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倘「地點」一詞在文義上不合適、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應予以忽略，而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於該等細則中應具有相同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非不相符)；
- (h) 倘股東為法團，該等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對經簽署文件的提述，包括親筆簽署、蓋上公司印章、附上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取存形式或媒體及可視資料(不論是否具有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
- (i) 對經簽署文件的提述，包括親筆簽署、蓋上公司印章、附上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取存形式或媒體及可視資料(不論是否具有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如規定該等細則所載者以外的責任或要求，則該條不適用於該等細則。

細則編號 第五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 (j) 在本細則前述條文的規限下，法規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其於該等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當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具有該等細則中的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下)包括任何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 (k)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2) (2) 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條及第19(3)條如規定該等細則所載者以外的責任或要求，則該條不適用。
3. (2) 在法規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身股份的任何權力，可由董事會根據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有關權力，而就法規法例而言，董事會釐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該等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規法例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中撥付款項以購買其股份。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規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的面值拆細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法規法例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

細則編號 第五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規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8. (1) 在不違反法規公司法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發行附有有關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 (2) 在不違反法規公司法規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10. 在法規公司法規限下且在不影響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票權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該等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三分之一的股票權的兩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相關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就其所持有每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細則編號 第五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12. (1) 在法規公司法、該等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並在不影響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特別權利或限制情況下，本公司的尚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發售、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發售、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規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有關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的一切權力。在法規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5. 在法規公司法及該等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 15A. 本公司所購買、贖回或取得之股份可予註銷，或(在上市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分類並持作庫存股份：
- (a) 倘符合以下條件，本公司根據法規所購買、贖回或透過交回方式取得之股份須持作庫存股份，而不得視為已註銷：(i)董事於購買、贖回或交回該等股份前如此釐定；及(ii)已另行遵守大綱及該等細則以及法規的相關條文。

細則編號 第五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 (b) 本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本公司作出其他資產分派(包括因清盤而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分派)。
 - (c) 本公司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然而：本公司不得因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任何聲稱行使有關權利之行為均屬無效。
 - (d) 不論就該等細則或法規而言，概不可就庫存股份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於任何指定時間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將庫存股份計入在內。
 - (e) 前述細則的任何規定並不妨礙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且就庫存股份配發作為繳足紅股的股份應被視為庫存股份。
 - (f) 受該等細則、法規及上市規則規限，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庫存股份。
19. 股票須於法規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細則編號 第五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則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連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須延伸至就該股份應支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必須於營業時間內在辦事處或根據法規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繳付最多1.0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於指定報章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或藉指定證券交易所許可的任何電子途徑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於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時間或期間暫停登記，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48.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下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且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予提交登記，當中與分冊任何股份有關者，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與股東名冊股份有關者，須提交辦事處或根據法規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登記。

細則編號 第五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49. 在不限於上述細則的一般性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惟除非：

...

- (c)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的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行事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根據法規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本細則第(2)段權利的情況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如屬電子轉賬，則為未成功或遭拒絕)，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達而遭退回(如屬電子轉賬，則為未成功或遭拒絕)的情況後，停止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僅於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於有關期間內，按細則授權的方式寄交有關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任何金額的所有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張)仍未獲兌現(如屬電子轉賬，則為未成功或遭拒絕)；

...

細則編號 第五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56. 於有關期間各財政年度，除該年度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應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可能指定之有關地點及細則第61(3)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方式舉行，或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在不影響細則第61(3)至61(9)條以及細則第64條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股東現場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該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該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因應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十分之一，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要求召開；在本公司股本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前述股東應能於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須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有關書面要求，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訂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交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要求遞交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士可自行於單一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該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以同樣方式作出召開大會，而本公司應向請求人支付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所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細則編號 第五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二十一(21)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必須發出至少十四(14)日的通告，惟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情況下，根據法規法例在徵求下列人士同意下，方可發出較上述者為短的股東大會通告：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獲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上總投票權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 (2) 通告須列明(a)會議時間及地點，(b)(倘股東大會為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1(3)條釐定有多於一個會議地點)會議之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該等電子設施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而不時及按個別會議有所變動)，或本公司將於會議前於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於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列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列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交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持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該等細則規定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61. (1) 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以下事項除外：
- (a) 宣派與批准股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帶的其他文件；

細則編號 第五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 (c) 選舉董事代替輪值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法規法例並無規定就該委任意向發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職員；
 - (e) 釐定核數師薪酬、薪酬表決或給予董事的額外薪酬；
 - (f) 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利以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或就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授出購股權，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百分之二十(20%)；及
 - (g) 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利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2) 任何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可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 (3)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同時通過電子設施於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有關地點(「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被視為已出席大會並應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細則編號 第五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 (4)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條件規限，而(如適用)細則第61(4)條中所有對「股東」或「多名股東」的提述均應包括一名或多名正式授權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 (i) 如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如屬混合會議，則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
- (ii) 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股東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應被計入相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及有權於該會議上發言、交流及表決，且在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過程中有足夠之電子設施，足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可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之事項之前提下，該會議應已正式組成且其議事程序應屬有效；
- (iii) 如股東透過身處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股東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在整個會議均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前提下，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基於任何理由發生故障，或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某一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項的任何其他安排失效，或(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即使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惟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接駁或繼續接駁電子設施，亦不應影響會議或會上所通過決議案、所處理之任何事項或根據有關事項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
- (iv) 如任何會議地點並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處之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如屬混合會議，則該等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之條文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限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應用；而如屬電子會議，則會議通告應列明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限。

細則編號 第五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5)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就於主要會議地點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及／或就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管理安排(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身份認證方法、密碼、預約座位、電子表決或其他安排)，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前提為根據有關安排有權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據此於一個或多個有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當時可能生效以及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列適用於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規限。

(6) 如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i)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1(3)條所指目的而言不再足夠，或不足以讓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舉行；或

(ii)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不再足夠；或

(iii)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見解，或無法讓所有有權於會上發言、交流及／或表決的人士有合理機會發言、交流及／或表決；或

(iv) 會議上出現或可能出現暴力、不守規則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不可能保證會議適當有序地舉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該等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徵求會議同意即可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中止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會議截至休會為止已處理的所有事項應為有效。

細則編號 第五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 (7)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舉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檢查其個人物品、限制可帶入會議場地的物品以及決定可於會上提問的數目、頻率與時間)。股東亦應遵守會議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為不可推翻的最終決定，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驅逐離開(現場或電子)會議。
- (8) 如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休會後但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按照召開會議的通告所指明的日期、時間、地點或通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並不適當、可行、合理或可取，則毋須徵求股東同意即可將會議更改或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內規定可能自動押後相關股東大會而不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舉行日期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應受以下各項規限：
- (i) 於如此押後會議時，本公司應盡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相關押後通告(惟未有登載有關通告不會影響會議自動押後的效力)；
- (ii) 於僅更改通告所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應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將有關更改詳情告知股東；

細則編號 第五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iii) 於按照本細則押後或更改會議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會應決定經押後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且應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將有關詳情告知股東；此外，所有於經押後會議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按該等細則規定接獲的代表委任表格應仍然有效(除非遭撤銷或藉新的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iv) 在於經押後或更改會議上處理的事項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的前提下，毋須重新發出有關於經押後或更改會議上處理的事項的通告或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9)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足以讓彼等出席及參與的設施。在細則第61(6)條之規限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會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不合法定出席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大會主席(如其缺席，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並以細則第56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不合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細則編號 第五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63. (1) 本公司主席須出任大會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須委任其中一名出席董事為主席主持大會，或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將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拒絕主持大會，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身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須推舉彼等其中一名出任主席。
- (2) 倘股東大會主席正透過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因無法使用該種或多種電子設施而未能參與股東大會，則大會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先之大會主席能夠使用該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細則第61(6)條的規限下，於具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不時(或無限期)休會或另訂舉行地點及／或另訂召開方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倘無休會而於會上合法處理的事項除外)。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的通知，其中列明細則第61(3)條規定的續會詳情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列明續會上將予處理事項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6. ...
- (2)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當時於會議上有權投票的最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細則編號 第五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 (b) 代表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一~~；或
- (d) 投票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形式進行。

由身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等同於股東提出的要求。

- 70. 向大會提交的所有事項應由簡單大多數投票決定，惟該等細則或法規法例規定應由更大多數投票決定則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73. (2) 股東須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該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宜放棄投票除外。為免生疑問，無論以現場或虛擬方式出席，所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及表決權均應予以維持。

細則編號 第五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76.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發出，以及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載於電子通訊中，且：(i)如為書面方式但不載於電子通訊中，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職員、授權人士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由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的委任代表的文據被視為(除非出現相反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的文據而毋須另行提供憑證；或(ii)倘委任載於電子通訊中，則須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惟須受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以其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方式核證。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職員、授權人士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由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的委任代表的文據被視為(除非出現相反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的文據而毋須另行提供憑證。
77. (1)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的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認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據的人士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定地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細則第77(2)條提供電子地址)於指定的電子地址接收，倘未送達或接收，委任代表的文據一概視為無效。委任代表的文據將於當中的指定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原訂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視作撤銷論。

細則編號 第五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 (2)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就股東大會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受委代表相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委任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委任代表相關事項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該等細則所須)，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即被視為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受委代表相關)可透過電子方式傳送至該地址，惟須符合下文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訂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在不受任何限制下，不時決定將任何該等電子地址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特別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倘情況如此，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用於不同目的。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而本公司並無根據本細則在其指定電子地址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又或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供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則該等文件或資料將不被視為已有效送達或交存本公司。
83. (2) 在本細則及法規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
90. 替任董事就法規公司法而言僅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規公司法中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經作出必要修訂後)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無權以替任董事的身份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唯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細則編號 第五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表決權除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惟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7. 董事可:

...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有協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該等細則另有規定,則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賦予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為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及就此可能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益關係,但其仍可投票贊成按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

細則編號 第五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98. 根據法規公司法及該等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職務任期或有薪職位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任何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有關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與訂約或擁有當中權益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托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有有關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99. 董事若明知其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擁有權益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倘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聲明：

- (a) 彼為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並視為於可能在此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彼被視為於可能在此通知日期後與指定人士(與該董事有關連)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則該通知將被視作根據本細則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作出的充分權益聲明，除非該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該通知會於發出後在下次董事會會議上呈交及審閱，否則有關通知不會視為有效。

101. (3) 在不損害該等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情況下，謹此明確表明董事會擁有以下各項權力：

...

- (c) 根據法規法例條文，議決本公司取消於開曼群島註冊及於開曼群島以外指定司法管轄區存續。

細則編號 第五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薪酬(可以薪金、佣金或授予權利參與本公司溢利或綜合兩者或以上此等模式組合的方式支付)，以及支付其因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僱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彼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分授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並在有不不論是否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作出，董事會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授權，但本著誠信行事的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集資或借款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現有或日後的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規法例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直接或附屬抵押。
110. (2) 董事會應按照法規法例規定，促使就所有對本公司財產構成特定影響的押記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債權證系列妥善存置登記冊，並妥為遵守法規公司法規定中關於當中所列押記及債權證登記以及其他事宜。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收件人同意於網站刊登)於網站刊登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細則編號 第五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117. (2) 該等委員會在遵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所作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同意下有權向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薪酬，以及將該等薪酬列作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該等細則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規限，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上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19.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及已按照該等細則規定的會議通告方式向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的全體董事發出有關決議案副本或已獲知其內容。董事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方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發出有關決議案的同意通知，就本細則而言，應被視為在有關書面決議案上的簽署。有關決議案可載於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若干文件，及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如上文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將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董事會會議。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作出的真誠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分行事的人士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應屬有效，猶如各人均獲正式委任及合資格並可繼續擔任董事或該等委員會成員。

細則編號 第五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124. (1) 本公司高級職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高級職員(不一定為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規公司法及該等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125.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確切保存該等會議的會議記錄，並在就此目的而提供的適當簿冊內記入該等會議記錄。彼須履行法規公司法或該等細則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7. 法規公司法或該等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作出該事宜的同一人士達成。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當中須記錄董事及高級職員全名及地址以及法規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詳細資料。本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該名冊副本，並須按法規法例規定不時知會上述註冊處處長任何有關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資料變動。
133. 在法規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宣派股息，並可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付，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溢利劃撥而董事認為再無需要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在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股息亦可根據法規法例自股份溢價賬或經授權可用作派發股息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細則編號 第五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在登記冊所示的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的現金亦可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准入抬頭人戶口的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或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承兌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可能被盜或其任何背書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將與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相等的款項不時轉賬至該賬戶。除非該等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法規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於任何時間遵守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法規公司法定規定。
146. 在並未受法規法例禁止及符合法規法例規定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 ...
147.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及法規公司法定規定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153. 在法規公司法定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細則編號 第五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159. 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在適當情況下以空郵寄送)送達或交付，則於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且妥為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的信封投寄的翌日視作已送達或交付。於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填妥地址並已投寄，即屬充分證明。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填妥地址並已投寄，即屬最終憑證；
- (b) 如以電子通訊送交，則於有關通訊自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作已發出。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的通知、文件或刊物，則於其首次刊登在有關網站當日視作已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日期。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的日期應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的日期；
- (c) 倘根據按細則規定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中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送達；
- (d) 如以該等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則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發送或傳輸時視作已送達或交付；於證明已送達或交付時，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表明該通知或文件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送的行為及時間的書面證明為最終憑證；及
- (e)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憲法、規則及規例下，可以英文或中文形式發予股東。

細則編號 第五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160. (1) 根據該等細則交付或郵寄或送往任何股東登記地址或以任何方式發送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不論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悉該股東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於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當時，該股東已於股東名冊除名及不再為股份持有人)，且就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或交付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擁有)的人士妥為送達或交付有關通知或文件。
- (2) 對於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獲得股份的人士，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或透過註明其為收件人的預付郵資函件、信封或封套方式將通知郵寄給該人士；對於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受托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透過猶如並無發生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事件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
- (3) 因實施法例、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人士，須受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前已向獲享股份權利的人士正式發出的各通知所規限。
161. (1) 就該等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倘股份持有人為法團，其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的受托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代其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送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並無獲提供明顯反證，將被視為由有關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信息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據。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面、印製或(如相關)以電子方式簽署。

細則編號 第五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 (2)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指示、資料或文件的形式及方法，包括指定收取電子通訊的一個或多個地址或電子平台，亦可指定彼等認為核實任何有關電子通訊之真實性或完整性的適當程序。任何通知、指示、資料或文件僅在按照董事會指定的規定下，方可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否則應被視為本公司尚未收到該等通知、指示、資料或文件。
162. (2) 在法規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自願清盤。倘本公司須清盤，清盤人應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和順序運用本公司的資產以清償債權人的申索。
163. (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清盤的可分派剩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足以償付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實繳股本有餘，則剩餘資產將按各股東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實繳股本，則所分派的該等資產將盡可能按實繳股本或按清盤開始時彼等分別持有的股份應已實繳比例分擔虧損。

細則編號 第五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法規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一類或包括多類按上述分派的不同財產，亦可就此目的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如何於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作出分派。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有關信託內的任何部分受託人資產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情況下)認為適當的時候以股東利益歸屬，清盤可因此結束本公司及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166. 概無股東有權要求披露或提供任何有關本公司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進行業務有關且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披露且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涉及秘密程序性質事宜的詳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豐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6樓602-6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吳建韶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余宏翔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梁家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任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4. 考慮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收購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收購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適用規例透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股份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項下授出的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下文(b)段所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一年經修訂)(經不時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訂、補充或修改)的規定及規例以及就此不時經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經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項下授出的有關授權當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本通告所載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的情況下，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董事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或按照相關一般授權可能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所獲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通過採納本公司第五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第五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第五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至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替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自大會結束時起即時生效；及
- (c) (i)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必要或合宜之行為及事宜，以落實建議採納第五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並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與本決議案相關之必要存檔；及(ii)謹此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與本決議案相關之必要存檔。」

承董事會命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建韶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
6樓602-603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DB.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建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余宏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任瑜女士、梁家敏女士及黃鎮華先生。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其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